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泰州市宇峰机械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1 10:14:37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宁民三初字第398号

原告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群信, 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赵强, 江苏扬州民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泰州市宇峰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在江苏省兴化市临城老阁村。

法定代表人刘建锋, 泰州市宇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泰州市宇峰机械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20日向本院申请撤诉。

本院认为, 原告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其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 依法可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2755元, 其他诉讼费用200元, 由原告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王劲松

审 判 员 茅昉暉

审 判 员 叶波平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薛 荣

此文书已被浏览 1256 次